

公司代码：688456

公司简称：有研粉材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7,215,630.26元；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444,299.7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6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20,73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7.3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有研粉材	68845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玉標	王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
电话	010-61666627	010-61666627
电子信箱	yyfm@gripm.com	wangyan@grip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电子互连材料和 3D 打印粉体材料及相关粉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掌握了有色金属制粉核心技术和拥有完善的研究开发能力、综合技术服务能力，为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互连封装、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碳制品、导电材料、热管理材料、3D 打印等下游多个行业和领域提供基础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铜、锡、银、镍等金属原材料，充分利用公司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互连材料和 3D 打印粉体材料等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在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互连封装、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碳制品、导电材料、热管理材料、3D 打印等领域的具体需求。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和不断提升的产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粉末产品，快速响应终端客户提出的优化工艺参数，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产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迅速批量生产实现业务收入，获取销售收入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合理利润。

2. 研发模式

公司实施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充分利用国家级创新平台，北京市金属粉体材料概念验证平台等，搭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通过各公司、各部门的密切配合，集中科研资源，推动关键技术在产品端、工艺端和应用端的创新突破，促进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生产，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锡、银、镍等，与战略供应商签订年度战略采购协议，同时结合大宗原材料（如铜、锡、镍等）价格走势，结合产品订单情况，选取合适的时机确定采购规模和价格。目前，公司与一些规模较大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对新供应商的技术、品质、价格、供货速度及持续供货能力等进行严格的评价后，选择优质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下达采购订单。

4.生产模式

公司以铜、锡、银、镍等主要金属原材料，以电力为主要能源供应，以电解槽、雾化设备、离心设备等为主要生产设备，通过采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模式组织精益生产，生产环节处于有色金属产业链中深加工位置。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以技术营销为核心，借助行业展会、学术会议、客户拜访、互联网平台等方式与新客户进行广泛接触，通过技术交流、产品研发、提供样品等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其中原材料价格主要参考某个时点或时段的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海长江现货市场等金属交易平台公布的价格确定；公司结合生产成本、竞争对手产品定价等因素后确定加工费，以此为依据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直销为主、少量买断式经销为辅。公司直销和经销客户在业务拓展方式、产品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以及收入确认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托境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按照客户需求开展技术营销，共同负责公司客户的全流程产品技术营销服务，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产品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和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2) 行业发展特点和阶段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领域范围较广，按照金属类型分类可分为铜、锡、铝、钛、镍、钴等单体金属及合金粉体材料，按照应用类型可分为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是粉末冶金、微电子互连、3D 打印等行业的核心基础原材料。制粉方法主要包括电解法、雾化法、机械破碎、化学法、粉末冶金制粉、粉末后处理等多种工艺，各类工艺差异较大、各有优劣。从全球来看，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欧洲、日本、美国为代表开始粉末冶金工业化历程，历经 40 余年的兼并收购，出现了以美国、日本、德国等少数制粉领域引领行业发展的局面。国内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历经群雄逐鹿、并购整合等阶段，目前，有研粉材在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领域无论从产能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下游应用市场对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需求的升级，考虑到制粉规模化跟成本控制的影响，新进入者的竞争压力会逐步加大，预计行业会呈现出业内领先企业引领行业发展的新阶段。

党的二十大提出制造强国战略，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装备、节能环保、光伏、新能源、

增材制造等领域将迎来良好的政策发展机遇期，为新材料产业尤其是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新材料质量性能、保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作为高端制造和现代制造的基础，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有研粉材作为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领先企业，也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

（3）主要技术门槛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技术门槛主要包括材料成分设计、工艺装备融合、产品应用开发等，材料成分设计方面，如球形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涉及到材料成分的设计开发，多种金属材料的配比和组分直接关系到合金粉体性能的发挥，需要经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实验数据结合有关理论支撑优化后确定；工艺装备融合方面，如电解工艺，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电解各参数影响因素多且互相制约，工艺优化与装备集成配套存在很大的技术难度，同时不同领域对铜粉的差异化要求较大，公司掌握了连续制备装置与技术、绿色制造技术、智能化控制技术的关键工艺装备技术，并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在 3D 打印金属粉体材料方面，通过多年雾化球形粉末制备技术的研究，掌握成套球形金属粉末制备关键技术，设计并制造了适用于球形金属粉末的雾化装备，通过新型雾化器结构设计、雾化系统的创新和雾化工艺参数的优化，显著地提高了成品粉末收得率、进一步提高了粉体的品质；产品应用开发方面，如在微电子互连材料领域，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电子信息产品的“软小轻薄”化方向发展，与之带来的结果就是单位焊点承担的力学和电学负载载荷呈指数增加，这对电子互连材料的性能和焊点的可靠性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针对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开发，甚至需要提供全流程的技术知道，这需要具备长期的技术沉淀和积累。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是国内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践行者和推动者。在产品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研发了超低松比电解铜粉、无铅微电子焊粉材料、3D 打印粉体材料、超细金属粉体材料等多种性能优异有色金属粉体材料产品，多项技术和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抓住光伏、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领域发展机遇，围绕功能材料积极开拓新产品新方向；在工艺端，公司着力于提升生产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自主研发连续自动密闭化制粉、数字化车间、绿色制造等多种智能化生产工艺与设备，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规模化、工业化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在应用端，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核心底层技术，不断拓展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领域，同时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掌握了 MIM 用粉体、散热器用粉体、电子浆料用粉体等多种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技术，推动下游应用领域关键材料技术的迭代升级。

公司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企业之一，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和锡基金属粉体材料在行业内无论在规模实力、还是技术实力都处于领先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国家高度重视并陆续出台多部政策鼓励支持前沿新材料行业的发展与创新，在新材料领域全面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摆在产业发展的核心位置，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战略机遇，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投入大、见效慢的关键核心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等亟须解决的短板项目，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色金属粉体材料作为工业基础材料领域，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1）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驱动行业创新发展

2021年3月由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2021年11月由国家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绿色化改造；2022年9月，国家工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关键基础材料提升行动和前沿材料前瞻布局行动，完善新材料生产应用平台，优化上下游合作机制，提升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工程的支撑作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借助国家级创新平台、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加大自主创新，尤其是在新领域选择、新方向开拓、自动化、数字化制造等方面，满足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升级的同时，持续创造新需求，让创新拉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 下游领域拉动市场需求，行业迎来高质量发展

政策利好不断将加快我国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逐步推动技术工艺突破创新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也推进新材料领域与其他战略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在我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我国将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生物医药、航天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国民经济和国防领域的高质量建设，都离不开新材料产业为其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领域作为上游基础工业原材料，将迎来在技术升级、需求升级、工艺升级等更多的发展机遇，推动粉末冶金、新能源、摩擦、电碳等领域的革新发展。

(3) 行业将趋于向龙头企业，优势企业集中

随着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问题将加大全球经济不稳定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长整体趋于下行，大宗原材料大幅波动将加大业内企业发展风险，价值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成本的刚性上涨影响，行业竞争程度持续加剧，新进入者意愿减弱，业内竞争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逐步退出，而拥有品牌、规模、渠道和资金等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产品竞争优势的头部企业将占领更多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457,035,636.81	1,421,225,984.04	2.52	994,091,10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461,083.67	1,091,720,275.34	2.72	746,249,435.37
营业收入	2,780,574,311.88	2,780,806,538.15	-0.01	1,736,306,08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44,299.72	81,230,063.46	-31.74	132,168,60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85,427.47	55,082,804.66	-28.86	37,215,40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9,026,786.22	-35,676,585.97	181.36	7,191,974.51

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8.25	减少3.18个百分点	1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4	-36.90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4	-36.90	1.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9	3.64	减少0.35个百分点	3.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0,426,041.29	804,597,835.35	568,957,717.11	646,592,7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4,437.03	17,108,762.71	5,797,876.82	17,083,2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18,999.78	13,703,944.31	8,818,394.34	8,044,08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81,466.14	66,636,566.72	-1,126,141.69	90,397,827.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37,638,000	36.31	37,638,000	37,638,0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4,839,750	4.6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	4,452,500	4.30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	3,827,250	3.69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共青城恒瑞盛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	1,780,000	1.7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613,250	1.56	1,613,250	1,613,250	无	0	国有法人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7,000	1,497,000	1.44	1,497,000	1,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冶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7,980	1,275,020	1.2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恒瑞合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800	1,239,200	1.2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9,105	1,129,105	1.09	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恒瑞盛创、恒瑞合创、微纳互连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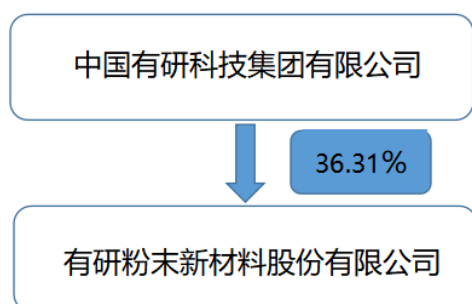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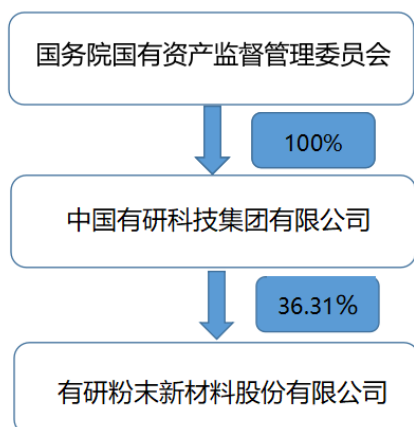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